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金簡字第129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品涿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7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的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1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2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3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4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5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6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8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9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
10 行為，幫助他人詐欺告訴人之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
11 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
12 罪處斷。

13 (三)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依照刑法第30條第
14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15 (四)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經修
16 正公布施行，於同年月00日生效：「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7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於113年7月31日修
18 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9 規定新增「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0 刑」之減刑要件，經比較新舊法後，112年6月14日、113年7
21 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均較不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22 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107年11月7日所修正之洗錢防制法
23 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審判中自白一般洗錢犯罪，依照1
24 07年11月7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的規定，減輕其
25 刑，並依法遞減之。

26 三、本院審酌：(1)被告前有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
27 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2)被告
28 於審理時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甲○○達成調解或賠償
29 之犯後態度；(3)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告訴人轉
30 帳至被告帳戶受有新臺幣（下同）3萬2,000元之損害；(4)被
31 告於審理時自陳二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在餐廳工作、

01 月收入約4萬5,000元、離婚、需要與前妻共同扶養兩個子女
02 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3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四、沒收部分：

05 (一)犯罪所得部分：

06 被告就本案犯行取得報酬共2,000元，經被告供承在卷，應
07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08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二)告訴人被詐騙金額部分：

10 1.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
11 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2 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
13 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
14 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15 2.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7 之。」惟本案告訴人被詐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已由取
18 得本案帳戶資料之身分年籍不詳之人提領，已非屬被告所持
19 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倘若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依
20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三)本案帳戶資料部分：

22 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雖係供本案作為受匯及提領告訴人遭詐
23 欺款項之用，但該帳戶業經警示，已無從再供犯罪之用，欠
24 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5 收。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454條第2項，逕
27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繕具
29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30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
31 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2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韋綸

03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陳淑怡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錄：

0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079號

04 被 告 乙○○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南投縣○○鄉○○巷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08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乙○○依其智識程度、社會歷練，可預見任意將其所申設之
11 金融帳戶之帳戶資料，交予不熟識之他人使用，極有可能遭
12 詐欺集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欺集團向他人詐騙，收
13 受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且受詐騙人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產
14 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結果，竟仍基於
15 縱有人以其提供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隱匿犯罪
16 所得財物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17 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4月6日23時許，在臺中市弘孝
18 路上某全家便利商店，將其申辦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
19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
20 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
21 「阿倫」之人使用，而容任「阿倫」及其所屬之詐欺成員
22 （無證據證明成員中有未滿18歲之少年，亦無證據證明成員
23 有3人以上）持以作為收取詐欺犯罪所得及洗錢之用。嗣該
24 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乙○○所交付本案帳戶上開資料後，隨
25 即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0年4月1日透過交友聊
26 天軟體聯繫甲○○，並佯稱有投資賺錢方法云云，致甲○○
27 陷於錯誤，於110年4月9日16時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
28 萬2,000元至賴紹凱（業經法院判刑確定）申設之中國信託
29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一層帳戶，下稱
30 中信帳戶），隨即將前開3萬2,000元連同其他款項合併為40
31 萬元，網路轉帳至本案帳戶（第二層帳戶）內，旋即遭該詐

01 欺集團成員以網路銀行轉帳、提款卡提領一空。嗣甲○○察
02 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甲○○告訴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阿倫」，並有收取「阿倫」交付之金錢作為佣金之事實。
2	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甲○○因受詐欺集團人員施以詐術，因而陷於錯誤匯款至另案被告賴紹凱之中信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甲○○提供之交易明細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開元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證明告訴人甲○○遭詐欺集團以假投資方式詐騙，而於上述時間匯款3萬2,000元至另案被告賴紹凱之中信帳戶內之事實。
4	賴紹凱中信帳戶、被告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告訴人甲○○因受詐騙匯款至另案被告賴紹凱中信帳戶內，再轉帳至被告本案帳戶之事實。
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24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965號刑事判決	被告因於000年0月間加入「阿倫」及其所屬詐欺集團而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罪，經法院判刑確定之事實。

01 二、被告乙○○將本案帳戶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交付予姓名、
02 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訴
03 人甲○○施以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轉帳至
04 本案帳戶，是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
05 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交付帳戶資
06 料之行為，確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掩飾、隱
07 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資以助力，有利詐欺取財及洗錢
08 之實行，在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係以正犯而非以幫助犯之犯
09 意參與犯罪之情形下，應認其所為係幫助犯而非正犯行為。
10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1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
13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14 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15 之規定，斟酌是否減輕其刑。末審以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而
16 獲得至少2,000元，係其犯罪所得，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認
17 在卷，雖未扣案，然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
18 告沒收其犯罪所得，並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
19 時，追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24 檢察官 洪英丰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7 書記官 張軒慈

28 所犯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1 亦同。

-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05 下罰金。
-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1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